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4109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　莊碧雯

被　　告　劉洧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玖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,494元，及自民國93年10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利息起算日為自108年8月25日起算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前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辦理現金卡借款，約定利息按年息18.25%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借款人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

被告經原告多次催討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29,200元，及其利息未清償。上揭債權嗣後因原告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債權債務由原告概括承受等事實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9,942元，及其中29,200元自108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當初借款29,200元，本金及利息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。於104年8月15日有承認29,000元之本金債務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、分攤表、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則對於本件借款金額不爭執，惟辯稱本件債務已罹於時效等語，然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；利息、紅利、租金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；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，其效力及於從權利，民法第125條、第126條、第128條前段、民法第144條第1項、第14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消滅時效，因請求、承認、起訴而中斷。時效中斷者，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，重行起算。民法第129條第1項、第13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又從權利以主權利之存在為前提，原則上與主權利同其命運，故主權利之移轉或消滅，其效力原則上及於從權利。債權請求權如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則其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權，雖尚未罹於時效，亦應隨同消滅，此觀民法第146條之規定甚明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416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自陳於104年8月15日承認29,000元之本金債務，此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該本金債務15年時效因被告之承認

而重新起算，應至119年8月15日始消滅，原告嗣於113年10月1日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此有本院收狀戳章可查，足徵原告之借款本金請求權顯未逾15年之時效期間。就利息部分，原告僅請求108年8月25日起算之利息，亦未逾5年之時效。是被告辯稱本件本金與利息債務均已罹於時效云云，應無可採。準此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本金29,000元及自108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五、至其餘被告未承認之本金200元及其利息部分，原告復未舉證有何時效中斷事由存在，則該部分債權已罹於時效，是消滅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自得拒絕債權人之請求。是消滅時效完成後，原告所主張之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權，既已罹於時效，經被告為時效抗辯而消滅，效力當及於此所生之利息。是原告就本金200元及其利息部分為本件信用貸款及利息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,000元及自108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99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